

建筑作为文化现象，它有着明显的民族特色。它是从各自的民族地区发展起来的。它是建筑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地理环境、气候、温度、风力、日照、雨量、积雪等自然客观环境，特别是建筑材料对建筑技术产生的直接的影响，以及语言文字、风俗习惯、生活方式、文化艺术、宗教信仰等等，它们都对建筑艺术起着决定性的作用。于是便形成了各式各样的民族建筑形式，丰富多彩的民族建筑艺术，这些都反映了各个国家、各个民族的文化特色。

中国民族建筑研究会一直致力于民族建筑的保护、传承、利用等学术研讨工作。本文即是将近几年的优秀论文汇集成册，主要从建筑风采、建筑特色研究、建筑与文化、保护与发展等几方面，将这些成果向全社会介绍，以推动民族建筑保护的理论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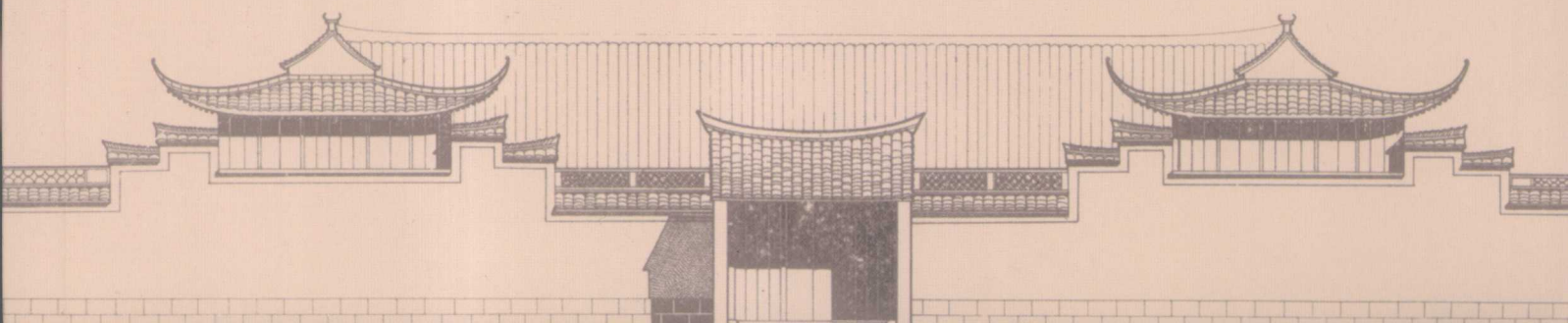
中国民族建筑研究会 编

中国民族建筑研究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建筑作为文化现象，它有着明显的民族特色。它是从各自的民族地区发展起来的，它是民族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地理环境、气候、温度、风力、日照、雨量、积雪等自然客观环境，特别是建筑材料对建筑技术产生的直接的影响，以及语言文字、风俗习惯、生活方式、文化艺术、宗教信仰等等，它们都对建筑艺术起着决定性的作用。于是便形成了各式各样的民族建筑形式，丰富多彩的民族建筑艺术，这些都反映了各个国家、各个民族的文化特色。

中国民族建筑研究会一直致力于民族建筑的保护、传承、利用等学术研讨工作。本文即是将近几年的优秀论文汇集成册，主要从建筑风采、建筑特色研究、建筑与文化、保护与发展等几方面，将这些成果向全社会介绍，以推动民族建筑保护的理论工作。



中国民族建筑研究

中国民族建筑研究会 编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民族建筑研究/中国民族建筑研究会编.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08
ISBN 978-7-112-09703-6

I. 中... II. 中... III. 民族风格-建筑艺术-
研究-中国 IV. TU-09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55332 号

责任编辑: 王莉慧 徐 冉

责任设计: 赵明霞

责任校对: 王 爽 刘 钰

中国民族建筑研究

中国民族建筑研究会 编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郊百万庄)

各地新华书店、建筑书店经销

北京嘉泰利德公司制版

北京云浩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

开本: 880×1230 毫米 1/16 印张: 13½ 字数: 379 千字

2008 年 3 月第一版 2008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500 册 定价: 36.00 元

ISBN 978-7-112-09703-6

(16367)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中国民族建筑研究》编委会

顾 问：罗哲文 李先逵
主 编：肖厚忠
执行主编：姬旭明
副主编：时 亮 樊炎冰 巫纪光
编 委：陆元鼎 单德启 徐宗威 陈震东 晋宏逵
 陈伯超 洪铁城 宋国晓 弗雷德里克·达拉贡（法国）
 杨宏烈 金光泽 单 军 余卓群 朴玉顺
 范霄鹏 塞尔江·哈力克 张一兵 徐 兵
 丘连峰 赵之枫 朱 军 许建华 秦红岭
 谢 华

前言

应该重视传统建筑保护的研究工作

肖厚忠

传统建筑、历史文化街区和古村镇的保护、传承和利用的实践与理论工作在二十多年来取得了斐然的成绩。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保护的法律法规日益健全。国务院先后颁布了《文物保护法》（1982年）和《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2005年）、《长城保护条例》（2006年），不少地方政府也陆续就《文物保护法》颁布了实施条例，并就传统建筑或古村镇的保护也颁布了保护办法，如《安徽省古民居保护条例》（2004年修订）、《山西省平遥古城保护条例》（1998年）等。这些法律、规章和意见的陆续出台，构建了传统建筑保护的框架，为传统建筑的保护提供了法律保障。二是国家和地方政府加大了保护项目的颁布。除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外，地方也陆续公布了数量可观的省（市）、市、县级的文物保护单位。与此同时，建设部、国家文物局已公布并命名了109个历史文化名城，157个历史文化名村名镇，地方政府也有公布命名的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如江西省已命名了两批48个历史文化名村名镇。这些工作为传统建筑保护提供了有形实体，并对推动保护工作起到了明显的示范作用。三是保护和利用的大量成功案例为传统建筑保护理论提供了

依据。比如我们熟知的周庄、丽江、凤凰等古城古镇实施保护和开发并进的案例。四是涌现出一批热爱传统建筑的专家科研队伍、技工队伍、宣传队伍。可以说在传统建筑的保护、传承和利用的实际和理论工作中，我们已经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传统建筑、历史文化街区、村镇是中华文化遗产的组成部分，这也是国际社会的共识。不少国家已把历史地区和历史城镇列入文化遗产的保护范围，《内罗毕宣言》、《华盛顿宪章》作为关于历史街区、城镇保护的国际文件已得到了国际社会的响应。在我国传统建筑的保护已成为全社会的共识。

但我们也应该看到，对于传统建筑如何保护、传承和利用一直还有争议。在建筑实物上是“修旧如旧”，还是“修旧如新”；古村镇保护是采取“延续生态”，还是纯粹“旅游观光”；在传承修复古建筑上是采取“古方古料”（用传统施工方法，传统建筑材料），还是“新法新材”（新的施工工艺和新型建材代替）。在对待继承传统建筑文化方面也有一些分歧。中国民族建筑研究会顾问罗哲文认为，传统建筑保护要做到“形神兼备、有声有韵”，使传统建筑文化得到提升。学者叶廷芳认为，传承中国民族建筑文化的精华，要突破

“封建意识”，走出“工匠心态”，走进“现代思维”，这样才能使传统建筑文化得到提升。但也有一些较为保守的意见。

客观地说，中国经济在快速发展的过程中，处理好保护和利用的关系是十分重要的。平衡保护和经济利用面临诸多的课题，包括基本原则、方法、技术、资金、产权等多种因素。这些研究工作需要一大批致力于民族建筑保护的专家学者和保护工作者的积极工作。没有一个好的理论指导不可能做好保护工作，因此必须重视传统建筑保护的研究工作。

中国民族建筑研究会一直致力于民族建筑的保护、传承和利用的学术研讨工作，近几年来召开多次国际、国内学术会议，开放式地交

流研究民族建筑保护和利用最新研究成果，并向全社会宣传。

我们认为在实践的基础上，必须在传统建筑保护的理论上下功夫，没有一个高水平理论指导，我们很难做好保护工作。

为此，我们将近几年部分优秀论文汇集成册，将这些成果向全社会介绍，以推动民族建筑保护的理论研究工作。

本书论文的选取得到了不少专家的意见，特别是感谢中国民族建筑研究会李先逵副会长的审阅，本书全体作者的辛勤劳动，其出版得到中国民族建筑研究会副秘书长樊炎冰先生和湖南大学巫纪光教授的资助，得到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特别感谢。

目录

综述

世界建筑的民族特色及其建筑技术与文化艺术的交流	罗哲文	2
中国民族建筑研究与保护	王景慧	7
当前中国城市建设现代化转型及发展趋势	李先逵	11
亚洲民族建筑保护与利用：反思和展望	肖厚忠 吴 星	18
建筑关系人文 保护要靠社会	吉米·利姆 (Jimmy Lim, 马来西亚)	25

建筑风采

开平碉楼与村落	樊炎冰 张国雄	32
名史配名城——高句丽古城寻踪	肖楚宇	38
中国近现代建筑民族风格的审美精神	杨宏烈 徐汉荣	43
云南民居的生态适应性	郑云瀚	48
关于壮乡土司建筑群潜在价值的探讨	谢 华 黄 健 杨 修	54
鄂西宣恩县土家族吊脚楼民居特征及其保护研究	王炎松 袁 铮	58
探索延边朝鲜族建筑文化——延吉现代建筑回顾	金光泽 张世军	64
羌族建筑中的宗教色彩解析	田 凯	72
甘孜州两个地区藏族民居的结构、构造和技术	陈 颖 刘长存	76

建筑特色研究

喜马拉雅的神秘古碉	弗雷德里克·达拉贡 (Frederique Darragon, 法国) 周苏亮译	84
民居建筑的三重建构脉络——西藏高原乡土聚落的生境	范霄鹏	90
岭南新建筑的特征及其地域风格的创造	陆元鼎	97
传承与转型——论新疆游牧民族的定居与传统居住文化的转型	塞尔江·哈力克	102
朝鲜族民居别具特色的造型艺术	朴玉顺 陈伯超	108
批判的地区主义批判及其他——关于建筑地区性研究的几点再思考	单 军	113

建筑与文化

古代西藏五大建筑思想	徐宗威	122
当代汉地佛教建筑现代化初探——以安徽九华山为例	袁 牧 单德启	129
以深圳为例看地方传统民居建筑的多样性	张一兵	137
从人文视角看中国传统建筑文化的当代价值	秦红岭	143
建筑地理环境与健康	余卓群	148
东阳明清聚落卢宅保护价值分析	洪铁城	152
浅论中原古建彩画与官式彩画的异同	宋国晓	160

保护与发展

如何应用现代科技保护文物建筑·····	晋宏逵	168
对甘孜藏族自治州甲居藏寨、梭坡古碉群、泸定桥和康定县民族 建筑的保护建议·····	陈震东 姬旭明	172
传统聚落规划的分解与复合初探——以程阳八寨保护与发展建设 规划为例·····	徐 兵 丘连峰	176
鄂西少数民族标志性建筑的移植与再生——恩施清江风情园规划 设计简介·····	杨晓昕 单德启	184
村落历史资源的保护与利用——以北京市昌平区长陵镇康陵村 村庄规划为例·····	赵之枫 杨俊丰	191
田园梦乡新旺山——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的设计实践·····	朱 军	197
以物质化的市场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苏州建立“香山工坊” 探索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新路·····	许建华	202
试论传统古村镇及古建筑硬质要素与软质要素的保护与发展·····	巫纪光	206

综 述

世界建筑的民族特色及其建筑技术与文化艺术的交流

罗哲文

一、世界各民族建筑的共同发展与建筑的双重功能两重性

人们常说，吃饭、穿衣、住房子，这是任何人生存不可缺少的三件大事。回顾历史，人类为了解决这三件大事中的“住”的问题，祖辈先民几百年、几千年、上万年以来，不知付出了多少的血汗和聪明智慧。在中国，先民们解决住的问题最早是利用自然的山洞稍事加工，和利用树枝加工以为居住，被称之为“穴居”和“巢居”两种主要的形式，其后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才创造了具有基础、墙壁、梁柱、屋顶等构成的建筑物。随着科学的进步、建筑材料的发展和各方面需求的增长，又出现了为满足不同需要的建筑。除了居住之外，还有工作、生产、商贸文娱等等的建筑物。从穴居野处到最现代化的高楼大厦、豪华住宅、玉宇琼台。这一发展的历程，不仅中国如此，世界各国也大都如此。世界各个国家和民族在建筑技术的发展上虽然有快有慢，但是它们从原始到现代化发展的规律，都是同样的。特别是到了近现代，由于交通工具的发展，人们交往的方便与频繁，建筑科学技术的交流更加便利，世界各民族建筑技术的共同发展将越来越迅速。

建筑是满足人们物质与精神两方面需要的东西，因而它具有双重功能两重性。首先，作为实际用途之用的物质资料，任何人都可以用它。就是在封建社会中也是如此。例如北京的故宫，清朝灭掉了明朝之后，把主要的宫殿换上了一个清朝的名字，把大明门改作大清门，承天门改

作天安门，奉天殿改作太和殿等等，一座明朝的宫殿就变成清朝的了。宫殿如此，其他的任何建筑物也莫不如此。其次，建筑作为文化艺术，它反映了某一个时代、某一个地区、某一个民族的审美观点，政治和生活的要求。即使在历史上的统治者与被统治者之间，爱美的希望都是共同的。

二、建筑文化艺术的民族特色

建筑作为文化艺术现象，它有着鲜明的民族特色。它是从各自的民族地区发展起来的。它是民族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世界上各个国家、各个地区、各个民族的文化都是在不同的客观条件下长期形成的。地理环境、气候、温度、风力、日照、雨量、积雪等等，特别是建筑材料对建筑技术产生直接的影响。民族文化包括语言文字、风俗习惯、生活方式、文化艺术以及宗教信仰等等，它们对建筑艺术起着决定的作用。于是便形成了各式各样的民族建筑形式，丰富多彩的民族建筑艺术。这些都反映了各个国家、各个民族的文化特色。

当我们看到方形高大的金字塔和狮身人面像的时候，我们立刻想到的是埃及的古老文化。纸草、棕榈、旋涡、钟形等柱头形式和丰富的墙壁浮雕，反映了古代埃及的建筑雕饰艺术的成就。帕提农神庙、雅典卫城、奥古斯都广场、丘比特神庙、卡拉卡拉浴场、大斗兽场以及制度谨严、雕刻精美的多立克、爱奥尼、科林斯柱式，

反映了古代曾经辉煌一时的希腊、罗马文化。君士坦丁堡的圣·索菲亚大教堂宏伟的外观、华丽的内部雕刻,反映出继承了希腊、罗马文化而又有所发展的拜占庭文化。不仅西方如此,东方也一样,当人们看到起伏奔腾于崇山峻岭的万里长城,金碧辉煌的北京故宫和由亭、台、楼、阁、花木山石、水池所组成的园林的时候,必然想到的是中国的文化。看到法隆寺的五重塔,唐招提寺大殿,姬路城天守阁和枯山水花园的时候,必然想到的是日本的文化。印度的泰姬陵、柬埔寨的吴哥佛寺、俄罗斯的圆穹尖顶教堂,法国的卢佛尔宫、凡尔赛宫、巴黎圣母院教堂,以及墨西哥的梯级金字塔神台、宏大富丽的神堂雕刻等等,莫不代表他们国家的建筑和文化艺术。它们突出之点就是各自都具有本国、本民族的特色。

不仅世界各国之间的民族建筑有着不同的特色,就是一个国家之内,也因不同的地区,不同的民族有着不同的特色。就拿中国来说,由于地域辽阔,地理环境和自然条件的差异很大,加之民族文化的因素所形成的建筑风格,建筑艺术都各不相同。以民居为例,华北地区的四合院、南方各省的干栏式建筑,广西、湖南的侗寨、苗寨,黄土高原的窑洞,内蒙古草原的蒙古包,西藏和四川、青海部分地区的碉房住宅等等,不仅其建筑结构、建筑形式各不相同,各具特点,而且建筑的装饰、色彩、绘画、雕刻、彩画等都具有浓厚的民族特色。

总之,世界上各个国家、各个民族都是在他们自己的国家、自己的民族、自己居住的环境里,按照自己的意愿建立自己的生活,创造出自己的民族文化,创造出自己的民族建筑。这许许多多的民族建筑,好像一朵朵不同色彩、不同形式、不同大小的绚丽花朵,开放在世界大地上,五彩缤纷,光芒四射。

三、建筑文化艺术与科学技术的国内交流

世界上各个国家、各个地区、各个民族,虽然都在各自本国、本地区、本民族按照不同的自然条件、民族传统创造不同特点的民族文化与民族建筑。但是,他们绝不是孤立的、互不往来

的,而是无时无刻不在相互往来、彼此交流。建筑作为文化艺术和科学技术的内容,更是时时刻刻在彼此交流着。从现在的中国和其他许多国家现存的建筑实物身上,可以看出明显的文化艺术与科学技术交流的痕迹。

世界上大多数的国家都不仅是一个民族,就是一个民族也有地区的差别,他们的建筑也都不是千篇一律的。多民族的国家,民族建筑的特色就更为显著了。现以我们中国的情况谈谈国内建筑文化与技术交流的情况。

中国自古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现有五十六个民族。在几千年的历史中,各民族相互交融,不管是在战争的年月或是和平的环境,民族文化交流的活动从来没有停止过。原始社会部落之间的迁徙,奴隶社会时期虏获的对方的工匠奴隶(艺人),带来了别的部族的工艺和技术,使部落之间的文化、技术得到了交流。公元前5、6世纪各诸侯之间的使节往来,士(知识分子)、匠(技艺工匠)流动,更促进了文化与技术的交流。赵武灵王的“胡服骑射”政策,把北方少数民族的文化引进了中原。几次北方居民的大迁移,又把北方和中原文化引向长江以南和南海沿岸。甚至在战争中也带来了许多文化与技术交流的重大机遇,万里长城本是民族之间纷争的产物,但它同时也成了民族文化、技术交流的纽带。

中国民族建筑文化大交流的实物很多,最早的一个例子要算是公元前3世纪秦始皇并灭六国后之盛举,他为了安抚和监护被并灭的王公贵族,下令将六国诸侯原来不同风格的宫殿建筑形式建于咸阳北坂之上。这些不同风格的建筑形式来自全国各地,称得上是建筑的百花园地,不同风格的建筑展览。公元7世纪唐朝的文成公主嫁与藏王松赞干布,也把中原的建筑形式、建筑技艺带到了西藏。现存的大昭寺、小昭寺就是由汉族工匠与藏族工匠共同修建的,寺庙的建筑结构与建筑造型以及壁画雕刻等都反映了汉、藏文化与技术交流的特点。另一处晚期的突出例子,是河北承德的避暑山庄和外八庙。这组不同民族和不同地区建筑文化交流的建筑群修建于清康熙(公元1662—1722年)、乾隆(公元1736—1795年)年间,前后经过了80多年的时间才完成。

避暑山庄是一座著名的皇家园林，它的重要特点之一就是江南和全国其他地区的著名风景、建筑、园林模写仿建于山庄之内，并将蒙古草原的草地和蒙古包仿建于园内，绿草如茵，呈现了草原的风貌。外八庙的特点则是突出地反映了青海、西藏、内蒙古、新疆等西南、西北、东北边疆少数民族地区与华北、中原地区建筑文化交流的特点。如普陀宗乘之庙仿自西藏布达拉宫，普宁寺仿自西藏三摩耶庙，安远庙仿自新疆固尔札庙，殊像寺仿自山西五台山等等，普乐寺旭光阁仿自北京天坛等等。除此之外，在全国各地，各民族之间建筑文化艺术与科学技术的交流，比比皆是，数量之多不可胜计。

四、建筑文化艺术与科学技术的国际交流

世界上国与国之间的文化交流，自古皆然。中国与世界各国建筑文化技术的交流，有悠久的历史，丰硕的成果。自公元前2世纪汉武帝开辟了著名的“丝绸之路”以后，与欧洲、中亚的交往逐渐频繁，文化交流十分兴旺。在中国现存的古代建筑类型中，外来影响所产生的占了很大的比重，如像佛教的寺院、石窟、塔、经幢，伊斯兰教的清真寺、墓葬，基督教的天主堂、圣母院等等，都是原来没有而是在接受外来文化之后，在中国传统建筑的基础上创造的新建筑类型。这些新的建筑类型在两千年、一千多年、几百年的岁月中，已经在中国土地上开花结果，世代相传，成了中国建筑园地中的朵朵鲜花，久不调谢。

中日、中韩、中越、中蒙之间的建筑文化与技术的交流，更为密切，保存了许多实物的例证，如日本的奈良、京都平城京、平安京、法隆寺、唐招提寺等。在近代中国，很多著名的建筑学家都曾在日本留学，其中就有我的老师梁思成、刘敦桢两位前辈，对日本的古建筑有过深入的研究并把它们介绍到中国。日本的近代建筑学家伊东忠太、关野贞等等，对中国古建筑做了许多的调查研究，并把它们介绍到日本，为中日建筑文化交流作出了贡献。在这里我们还要特别提到的是清水正夫先生，几十年来为中日建筑技术与文化的交流作出了不懈努力和巨大贡

献。还有其他不少的国家如美国、德国、法国、瑞典等国的专家学者们也都在研究和介绍中国建筑文化方面作了许多的努力与贡献。

此外，我还想提到一些古代国际之间建筑文化交流中尚未作出结论而又十分有趣的问题。如像埃及的金字塔的坟墓与中国两千多年前的“方上”形帝王陵很相似，墨西哥也有类似的两千年前的金字塔神台、神殿，它们之间有无什么关系，尚待研讨。在中国的云南建水有一个少数民族的哈尼村寨，其结构和内部生活方式与日本一些民居甚是相似，它们之间有何关系也都值得追寻。

关于世界民族建筑文化艺术与技术的交流问题，我曾经作过一些探讨，形成了一些观点。趁此机会，提出来请教。

1. 每一个国家或民族，都是愿意吸收外来文化，进行相互交流的，因为它对本国、本民族的文化发展与丰富都是有利的。有时派人出去，有时请人进来。如像中国在唐朝时候玄奘到印度去取经，并先后请了印度高僧来。日本也多次遣唐使和留学生来中国留学取经，并请了许多中国高僧去传法，鉴真和尚就是其中杰出的一个。现存奈良的唐招提寺就是中日建筑文化交流的一个重要实物例证。

2. 文化、技术的交流从来是相互影响的，就拿中日两国的建筑来说，有些建筑形式与风格是从中国传到了日本，而有些建筑形式与风格又从日本传到了中国。比如中国东南沿海一些寺庙中的“宝篋印经塔”的形式，在中国内地很少见到，而日本保存得很多，年代也早，可能与日本的这种塔形很有关系。

3. 外来建筑的影响，都要在本国、本民族传统建筑、传统文化的基础之上生根结果，最终创造出本国、本民族的建筑风格。就以日本奈良唐招提寺来说，虽然鉴真和尚东渡时曾带有唐朝的建筑工匠和佛寺图样，但它毕竟是在日本工匠的协作下修造起来的，它必然会带有日本风格，我们把它与现存的中国唐代佛殿相比较就不难发现其异同。至于中国的佛塔更明显地看出其与印度窣堵坡（Stupa）的差别。其他一些早期从中国或经朝鲜半岛传入日本的建筑文化也都完全日本化了，成了日本民族的建筑了。

4. 增进友谊, 取长补短, 相互促进, 共同提高, 是文化技术交流的目的。因为只有彼此之间相互往来相互了解, 友谊增进了, 才谈得上各方面的合作与交流。交流的原则, 从来都是相互有益的。取你之长, 补我之短, 必然能达到共同提高的目的。

五、保护丰富多彩的民族建筑文化艺术

扬弃千篇一律的“火柴盒子”式的装人机器。

建筑的两个功能, 或称两重性, 是人所共知的, 对建筑师、工程师、艺术家们来说更是不言而喻。通俗的说就是“一用、二看”, 也就是物质与精神两个方面。建筑者既要创造适用的房屋(包括居住、工作、生产、文娱), 又要创造美观的建筑形象和优美的环境。这样既能满足人们物质的需要, 又能培养人们美的心灵。

然而在过去的几十年中曾经流行过的一种建筑形式风格简单化、一律化, 在一条街、一个小区, 甚至一个城市都想用一排排同样的高楼来修建, 被称之为“现代化”的潮流。其实这是把现代化的内容歪曲了。现代化不等于简单化、一律化。因为人的思维是复杂的, 人们的生活方式也是多样的、丰富的。人们对建筑的要求, 对居住环境的要求也不是简单化的, 而是希望丰富多彩的。有人把这种堆叠的方盒子高楼称之为“鸟笼子”、“火柴盒子”, 住在这种高楼上的人好像鸟儿关在笼子里面一样。高楼是在特定的历史条件、地理环境之下发展起来的, 如美国的曼哈顿岛和中国的香港岛就是其例。其他的地区并不能照搬。在中国高楼也并非现代才有, 而是自古有之。两千多年前就曾有几十米上百米的高楼, 但因其对人的身心健康不利而未予发展。

世界上各个国家、各个民族都有自己的生活习俗, 自己的爱好, 自己的文化传统。民族文化是民族的骄傲, 是民族自尊心的体现。民族建筑是民族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是民族文化的最突出的形象表现。保存并发扬各民族的建筑文化艺术, 不仅能更好地符合不同自然条件地区人民居住、工作、生产、文娱的需要, 而

且也能使人类的生活更加丰富多彩。

几年前我曾经在瑞士访问了一位“现代主义建筑”大师勒·柯布西耶的得意门生, 他引我看了他过去设计的纯粹钢筋水泥外露、内外都无一点装饰的住人机器, 然后又引我看了他新设计的带有民族风格的建筑。他说: 他是从民族的传统建筑和民族文化中吸取了设计创作的源泉, 他说他早已背离了“现代主义建筑”的束缚, 只有民族的东西, 才是最有生命力的。

让世界民族建筑艺术之花开遍五洲大地, 春色满园, 争芳斗艳吧!

六、保护人类文化珍宝, 保卫世界持久和平

建筑集各种技术与艺术于一身, 举凡当代各种科学技术的新成果莫不用于当代建筑之上, 各种文化艺术的技艺如绘画、雕刻、塑像、铸造、织绣等等莫不施于建筑的内外。建筑可以说从来就是用金银堆成的, 用智慧和血汗凝聚的。因此, 建筑确系人类文化宝库中重要的一份珍宝是毫无疑问的。古代建筑的杰作由于它是历史发展过程中经济力量和科学技术、文化艺术的综合成果, 可以说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文明进程的标志, 也即是人类文明进程的标志。古建筑和其他的新建筑相比较有个重要的特点, 就是它是历史上形成的, 它表现的是当时历史阶段社会发展和科学技术的水平以及文化艺术的成就。古建筑如果一经损坏了就不可能再得, 所以我们把一座重要古建筑的损坏称之为不可挽回的损失。

然而, 古往今来不知有多少帝王宫殿、高楼大厦、玉砌雕栏、弥山别馆、跨谷行宫、寺塔宫观、坛庙祠堂在人为的破坏之下, 顷刻之间化为了乌有。其中一个重要的原因莫过于战争的破坏。在中国两千多年前秦始皇费尽了人民血汗苦心经营的阿房宫和始皇陵, 在一场战争中“楚人一炬, 可怜焦土”, 就全部毁灭了。在世界历史上也曾有过不少人类创造的建筑奇迹在一场战乱中化为乌有。而现代战争的破坏力当然更加厉害了。现在还幸存下来的人类创造的古今建筑奇迹如埃及的金字塔、帝王谷, 意大利的斗兽场、威尼斯, 法国的卢佛尔宫、凡尔赛、巴黎圣母院, 俄罗斯的克里姆林宫、冬宫, 中国的北京

故宫、颐和园，日本的法隆寺、桂离宫，泰国的大王宫、玉佛寺，以及美国的帝国大厦、世贸中心等等，如果不幸发生战争，也可能在顷刻之间

化为乌有。那是多么巨大的损失啊！

为了保护人类世代创造的无价珍宝，我们必须保卫世界持久的和平。

中国民族建筑研究与保护

王景慧

中国地域辽阔，历史悠久，有着光辉灿烂的民族文化。建筑是文化的结晶，中国民族建筑蔚为大观，丰富多彩，是中华文明的宝库。对民族建筑的研究是中华建筑学人以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重要的课题，对民族建筑优秀遗产的保护则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一、中国民族建筑的研究是从古代建筑的研究开始的，吴良镛先生总结了我国民族建筑研究的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是20世纪30年代开始，以中国营造学社为代表的先驱者，用现代科学方法研究中国古代建筑，实地调查、寻访艺匠、征集史料、解译古制，将茫茫如烟的古代建筑理出了头绪，建立了中国古代建筑历史的体系。此外，他们还做了文物保护和民居调查的开拓性工作，使我们今日仍然受惠。

第二阶段是20世纪50年代到80年代，这期间广泛研究了住宅、园林、宗教等各种类型的建筑，也研究了古代、近现代等各个时间段的建筑，还出了一批少数民族或地区传统建筑的专集，他们继承了先师的研究，展拓成果并向纵深发展，逐渐从通史的研究进入到专题研究，取得了丰硕的成果。

当前，吴良镛先生认为已进入第三阶段，中国建筑的研究从少数先驱者的惨淡经营进到了百家争辉的局面，研究的领域十分宽广。在这个阶段，除研究的范围、深度需继续进行拓展外，迫切需要进行理论上的探索和提升，逐步地、更为自觉地进入理论研究的阶段。

二、中国民族建筑的宝库浩如烟海，博大精深，进行理论总结需从多角度认识其特点。中国多民族荟萃，民族建筑类型众多各有特色，中国地域辽阔，各地区又是特点纷呈。中国民族建筑历经几千年的历史，至今体系未变，在世界建筑之林独树一帜。这种种方面都可以是总结认识其特点的视角。

1. 中国建筑有民族的多样性，汉、藏、蒙、傣……各有特色，十分鲜明，这是大家所熟知的。中国建筑又有地域的多样性，东北平原、江南水网、黄土高原、热带林区，建筑上的差异也很大。这二者有什么关系吗？

我认为，在中国地域的差异和民族的差异共存，而地域的差异是主导因素。先看看在同一地区居住的不同民族的建筑，如在大理、丽江地区，居住有白族和纳西等民族。白族建筑是砖墙瓦顶，墙面粉刷成灰白两色，山墙、檐口加彩色装饰；纳西族建筑的典型则是穿斗木结构、悬山顶，博风板上有长长的悬鱼，土坯（近年也有用砖）砌的山墙加上小小的腰檐。这里存在着民族的差异。在贵州，许多少数民族建筑虽然都是木结构穿斗架、小青瓦屋面，但不同民族建筑的布局、细部还是很不相同。

再看同一民族的建筑在不同地区的表现。同是汉族，北京的民居是四合院，宁波的民居院落叫“台门”，江苏的水乡民居又是另一种形象，差别十分明显，也属汉族的客家人在广东、福建的民居是“土楼”，其形象更是全然相异了。同是藏族，青海藏族住的是“庄巢”，外面看方方

四堵墙，四面的房间单坡屋顶坡向院内，雨水全流入自家，还能起到防风、保障安全的作用，它和西藏的藏族民居完全不同，而云南、四川的藏族民居也都各有不同。看来同地异族与异地同族相比，它们虽都有不同，但比起来还是地区造成的差别更大一些。各民族都有自己的信仰、观念、风俗习惯，它们传承着民族特色，但作为建筑，又更多地受自然条件、建筑材料、工程技术的影响，这使得建筑的民族性和地域性产生了相互交叉的复杂关系。总的说地域的差异还是要高于民族的差异的。有学者说，建筑表现的民族性源于地区性，看来这样的说法是有道理的。

2. 中国民族建筑有历史的稳定性。中国现存地上的建筑实物最早是汉代的，至今已有两千多年的历史。绵延至今的中国建筑造型体系自西汉已基本形成，至今未变。有人说历代建筑缺乏革新，是其不足；但也有人认为这种持续不变恰为新时代的建筑创造提供了鲜明的特色基础。若仔细研究，中国历代建筑的发展变化还是很大的，如汉代建筑是坡顶平屋檐，屋顶的坡面是直线，檐下有人字拱、平拱。到唐代，其特点是斗拱雄大，出檐深远，“柱高一丈，出檐三尺”，屋檐做成了两端微微翘起的曲线，文人形容是“如翼斯飞”。到明清斗拱变小，拱间朵数增加，屋檐从唐宋时连续的曲线变成直线，只在翼角处起翘，它依然有轻盈的效果，施工却方便多了。这些历史的差异还可以讲出许多，不过，比起欧洲建筑各时代的剧烈变化，中国建筑是相当稳定的。

我们看看欧洲两千年来建筑的变化。现存实物最早的是希腊建筑，三角形的山花、敦实的柱式，给人留下深刻的印象，以至于现今的“后现代”派还用它来作为回归历史的符号。往后是古罗马时代，它相当于我国的西汉、东汉，罗马人继承并丰富了希腊柱式，又创造了拱券和穹窿顶，成了另一种建筑风格。在地域分布上，它几乎布满了欧洲大陆直到英格兰的南部，现在的欧洲几乎到处都可看到古罗马时代的建筑遗存。以后的拜占廷时代穹顶得到极大的发展，用帆拱、鼓座解决了方形平面和圆形穹窿之间的连接，从君士坦丁堡的圣索菲亚教堂到威尼斯的圣马可教堂，建筑形象又是为之一新。11

世纪的欧洲出现了哥特式建筑，其风格完全摆脱了古罗马的影响，它们以尖券、飞扶壁、高耸的尖塔为特征，表现出火一样的热情，把建筑的艺术感染力发挥到了极致。再以后的文艺复兴、巴洛克、古典主义……它们的建筑形式的变化都很大，每种新的建筑形式出现，很快就会风靡四处传遍全欧。在欧洲，当然也存在建筑的地域和民族的特点，但是建筑的时代特征远远大于地域特征和民族性特征。

3. 中国各民族的建筑相互影响，相互吸收，相互融合，即使是对外国的建筑文化也能兼容并蓄，消化吸收，显现出中华民族文化的巨大包容性。在中华大地上，虽然看得出各民族的建筑的色彩纷呈，但相互融合的例子比比皆是。在西藏、青海，汉、藏结合的建筑样式很多，布达拉宫的宫墙上出现了汉族的斗拱，夏鲁寺的屋顶为黄琉璃四角攒尖顶，汉藏结合得天衣无缝。在湘西地区各民族的吊脚楼大同小异，相互交融十分明显。对外来文化的吸纳也有许多例子，佛塔本是印度传来的，形如覆钵，传到中国与传统的楼阁相结合，将原塔缩小放在楼的顶部成为塔刹，整个塔的造型完全中国化了。清真寺也是从西边传来的，它以中国的传统建筑式样为基本造型，屋脊上加了阁楼，代替了中亚的穹顶，清真寺的前部应有“唤醒楼”，采用了中亚的高塔形式，顶上加的却是中国的小亭子，清真寺的功能全满足了，外观看来却是个中国模样。今天，我们面对建筑的国际潮流是否应该效法先人的气魄，不是妄自菲薄，照搬照抄，而是吸取精华，融会贯通，为我所用，创造出既有时代气息又有中国民族特色的新建筑。

中国建筑的特点还可以表现在多个方面，对这些特点的进一步挖掘和认识，在保存、继承、弘扬民族建筑文化的工作中是有重要意义的。

三、中国民族建筑的保护是研究、继承和弘扬的前提，是当前刻不容缓的任务。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经济飞速发展，大量建设风起云涌，城市风貌日新月异。在这喜人的形势下，令人十分忧虑的是先人留下的民族建筑精华正在遭受极大威胁，许多已遭到破坏，突出地表现在三个方面：第一是许多有价值的民族建筑由于暂时未定为文物保护单位而被拆毁；第二是文物古迹的

历史环境遭破坏,虽然建筑的本身还在,但环境丢了,价值大大受损毁;第三是大量民居建筑群、民族的村落被拆毁、被改造,这在东部发达地区十分普遍,不少地方随着旧城改造或建设新村,传统建筑已荡然无存。

民族建筑的保护可以分为三个方面,第一是把有价值的民族建筑定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以前确定的“文物保护单位”多是古建筑精华,近年来注意增加了近代建筑和城乡民居。对于各级“文物保护单位”要按照《文物保护法》的要求,在维修、保养时遵循不改变原状的原则,现在常说“整旧如旧”,意思不错却不够准确。这本是梁思成先生的话,他说的是:“要整旧如旧,不要返老还童。”后边还补充有一句:“要延年益寿,不可返老还童。”后边这句很重要,要延缓它损坏的时间,保存更多的历史信息。文物古迹的价值就在于它饱含着历史的信息,我们今天可以认识它、利用它,后人将掌握更多的资料和技术,肯定会有更多的解译,了解到许多我们今天认识不到的东西。我们的责任就是在利用它的同时,不破坏它的历史信息,再把它完整地传给后代,使之得到永续地利用。

在即将颁布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中提出了“历史建筑”的新概念,它是“文物保护单位”以外的反映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的有价值建筑物,这对于保护民族建筑有这样意义,可以把那些确有保护价值,又不适合“文物保护单位”严格的评定方法的建筑保护下来。此前许多城市已经采用了类似的做法,《条例》将为这些民族建筑的保护提供法律依据。

第二是保护历史文化街区和名村、名镇。自2003年起,建设部和国家文物局分三批公布了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共85个,中国历史文化名村72个。这是抢救保护民族村镇的重要举措。其实早在1986年,国务院已要求各地将“能体现某一历史时期传统风貌和地方民族特色的街区、建筑群、小镇、村落,定为各级历史文化保护区”。但几年来各地划定的历史文化保护区在城市中的居多,民族村镇划定的较少。现在专门划定公布历史文化名村、名镇有利于扭转这种局

面,这其中少数民族村寨将占有相当的比重。

现在许多的民族村寨暂时还没有开发的能力,这是研究、发掘的好时机,也是未雨绸缪进行抢救保护的好时机,我们应该广为宣传,呼吁各界给予重视,千万别让这宝贵的民族文化遗产在建设的大潮中毁灭。

民族村寨的保护不同于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民族村寨中可能会有重要文物建筑,它将被定为“文物保护单位”,按《文物保护法》的要求进行保护。但就其整个村寨来讲大量的人在此居住,它应有另外的方法。

它保存的重点是历史的整体风貌,重在外观,内部可以进行现代化改造,可以安装上下水,用上煤气,有室内的水冲厕所和浴室,不必像对待“文物保护单位”一样,室内室外都要求“原汁原味”。在这里,不只包括房屋建筑,还要包括构成整体风貌的所有要素,如路面铺装、院墙、小桥、牌坊,甚至古树等。这里的人们应该继续在此生活和工作,而不是要全部搬走将这里办成为博物馆,为此一定要改善公共基础设施,要满足人们现代化生活的需要。保护区的外观是传统的,设施却是现代的,只有这样才能留得住人,才能调动居民的积极性,才能使这里继续繁荣,也才能有开展旅游的吸引力,让保护与发展进入良性循环。历史文化保护区的保护原则是保护建筑遗产的真实性,保护外观风貌的完整性,保持社区生活的延续性。

分析这些名镇、名村的现状特点和保存状况,从保护管理方法的角度出发,大致可以分为以下类型:

1. 历史街区型。大部分历史文化名镇属于这种类型,保存有传统风貌的部分只是镇中的旧区,外围大部分地区已改建,这与城市的历史文化街区是相似的,它们比较适合于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方法。

2. 传统古村型。古村保存相对完整,有整体的规划格局和完整的传统风貌,值得注意的是这里的无形文化遗产的保存状况一般比较好,因为相对封闭,家族聚居,或者因为经济落后未引得现代化的渗透,所以还能存有民俗、传统工艺等在此小范围特有的无形文化遗产,这是应该特别注意保存的。这些村落虽小,就其规划方法讲